吴教基〔 〕号

2025年吴兴区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、湖州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出发点，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，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均衡、和谐、优质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。**科学划分学区，编制招生计划，确保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。

**（二）坚持“免试入学”的原则。**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合法权益。

**（三）坚持“严控班额”的原则。**严格执行起始年级小学不超过45人，初中不超过50人的班额控制标准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、优质发展。

**（四）坚持“户房一致”优先的原则。**根据学校招生计划，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房产地址一致的适龄新生优先安排就学。

**（五）坚持“阳光招生”的原则。**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坚决遏制择校。民办学校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。

**（六）坚持“同城共享”的原则。**落实“以流入地政府为主，以公办学校为主”管理职责，为监护人在吴兴区购房或持有居住证稳定居住的随迁子女100%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，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2025年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279个教学班，初中一年级新生235个教学班。各校计划招生班级和人数详见附件。

四、招生对象

小学新生：年满6周岁，即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。如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须提供佐证材料由法定监护人提前向幼儿园提出申请。

初中新生：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新生报名采用网上登记方式。具体操作方法可关注“吴兴教育”微信公众号“微服务”中“中小学报名操作指南”。

**（一）手机报名**

使用手机下载安装“浙里办”APP，实名注册并登录，首页定位“湖州市吴兴区”——直接搜索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”——“在线办理”——从“报名入口”进入。

**（二）电脑报名**

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，首页直接搜索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”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，选择“湖州市吴兴区”后从“报名入口”进入。

新生报名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有效、完整无误。报名系统会通过大数据库核验新生的户籍、法定监护人房产等信息。核验中发现提交信息不完整的，报名系统会适时反馈，家长需按提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确认；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立即停止录取程序，有关部门将作出处理。

六、招生办法

继续实行“公民同招”。新生报名时可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，不得同时兼报。

**（一）中心城公办学校招生办法**

**1.相关规定**

依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对中心城中小学招生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**中心城区户籍**：是指新生户籍在月河、朝阳、爱山、飞英、龙泉、凤凰等六个街道社区内的，或户籍在康山（十个村除外）、湖东（八个村除外）、仁皇山（潜山、仁皇山、天成、山水新城、旄儿港、悦园、仁北、奥体、悦山湖、三欣十个社区）、滨湖（阳光假日、丘城、浮霞、健康城、融悦、璟悦、鸣翠里、月畔里八个社区）、环渚（北白鱼潭、玉堂桥、香樟湾、金龙家苑、博学府、邵家墩、万安、紫玉花苑、金锁九个社区）、龙溪（敢山、亿丰七里亭、光明御品三个社区）等六个街道社区内的。

**中心城区房产：**是指父母（新生本人）持有中心城区户籍辖区内的房产（仅限住宅房产，办公、营业用房等其它房产不予认定），同时父母及新生本人按份共有所占该房产比例合计不少于51%产权(下同），并居住稳定的。

**房屋拆迁安置：**是指因中心城区建设涉及住房拆迁的家庭子女，在拆迁安置后，按安置地学区入学；在拆迁期间，按照有关拆迁安置就学政策统筹协调落实就读学校。

**相关政策安置：**是指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引进人才子女、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、港澳台胞子女、华侨子女等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办理截止时间：**新生户籍迁入、房屋产权证取得、相关政策安置、房屋拆迁安置等办理时间统一截止到2025年5月15日。如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，提交的购房合同须在2021年4月15日之前完成签署。

**学位限制规定：**一户房产六年内享受一个小学学位，三年内享受一个初中学位（同一家庭户孩子除外）。学位使用情况自2020年计起。

**继续实行“长幼随学”服务：**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，根据省厅有关精神，继续实行此项服务。同一户家庭多孩为同一学段（小学、初中各属于一个学段）同一学区“户房一致”新生，幼孩新入学时可申请安排到与其兄（姐）同一校区就读。申请“长幼随学”的，须家长在平台报名时提交佐证材料。

**试行小学“一体化”招生服务**：为更好地落实“同城共享”的原则，结合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优化，中心城部分小学将招收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就读。

**2.新生类别**

根据相关规定，就读中心城区中小学适龄新生分为以下三类：

**①户籍生**

**A表生：**属“户房一致”的新生，即：第一种情况，新生户籍与父母（新生本人）中心城区的房产同在一处的。第二种情况，新生户籍与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中心城区的房产同在一处的（但新生本人及父母必须无中心城区房产，否则不予认定）。第三种情况，因中心城区建设涉及家庭住房拆迁，符合享受拆迁安置入学条件的。

**B表生：**属“户房分离”的新生，即：第一种情况，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,但与父母（新生本人）中心城区的房产不在同一处的；第二种情况，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，父母（新生本人）无中心城区房产的。

**②非户籍生**

**C表生：**属“有房无户”的新生，即：新生属非中心城区户籍,父母（新生本人）持有中心城区房产的（其他亲属房产不予认定）。

**③政策安置生**

**D表生：**是指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引进人才子女、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、港澳台胞子女、华侨子女等。

**3.材料准备**

报名材料需准备：房屋产权证，新生与产权所有人的关系佐证材料（如出生证、户口簿等），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佐证材料。

**A表生（“户房一致”的新生）需上传的材料：**

①房产信息材料：父母（新生本人）的房屋产权证。如提供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房屋产权证的，同时须提供父母及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无房产材料。

②关系佐证材料：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属关系佐证材料。如申请“长幼随学”的，还须提供新生与其兄（姐）关系佐证材料。

③符合享受拆迁安置入学条件的新生需提供新生户籍信息。

**B表生（“户房分离”的新生）需上传的材料：**

①房产信息材料：有中心城房产的，提供父母（新生本人）的房屋产权证。如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的,同时须提供父母及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无房产材料。如提供购房合同的，须上传购房合同相关信息页及全额付款发票。无中心城房产的，提供租房协议（居住情况说明）。

②关系佐证材料：有中心城房产的，提供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属关系佐证材料。无中心城房产的，提供新生户籍信息。

**C表生（“有房无户”的新生）需上传的材料：**

①房产信息材料：父母（新生本人）的房屋产权证。如提供购房合同的，须上传购房合同相关信息页及全额付款发票。

②关系佐证材料：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子关系佐证材料。

**D表生（政策性安置的新生）需上传的材料：**经有关部门确认盖章的就读申请表与佐证材料。

**4.划拨办法**

新生入学遵循“分类、按序划拨”的原则，按照户籍生优先，非户籍生统筹的办法划拨。

①户籍生按“户房一致”优先，“户房分离”其次的顺序划拨。当学区内“户房一致”新生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，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予以区分，时间早者优先进入，时间晚者由招生办制定方案调剂。教育集团各校区在满足本校区户籍生入读的前提下，如有空余学位，按区块优先统筹安排集团内其他校区户籍生。

②非户籍生须接受统筹安排，按照监护人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时间先后予以区分，时间早者优先进入。

③对符合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登记的新生，考虑区域和学校空余学位情况，统筹安排。

**5.其他**

吴兴实验中学教育集团、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塘校区仍沿用去年招生办法。

**（二）乡镇公办学校招生办法**

乡镇学校招生工作以乡镇（街道）为主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参照“中心城公办学校招生办法”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办法，同步实施，确保本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，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1.招生范围**

本乡镇（街道）

**2.入学条件**

根据招生工作原则，就读乡镇（街道）公办学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A表生：属“户房一致”的新生，即：新生户籍与其家庭法定房产同在一处的（含村民自建房，下同）。

B表生：属“户房分离”的新生，即：新生户籍与其家庭法定房产不在同一处，且申请要求到房产所在学区入学的本乡镇（街道）户籍新生。

C表生：属“有房无户”的新生，即：新生家庭在本辖区有法定房产并实际居住的非本乡镇（街道）户籍新生。

D表生：属“政策安置”的新生，即：新生属现役军人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引进人才子女、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、港澳台胞子女、华侨子女等，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E表生：属“随迁子女”的新生，即：父母(至少一方)或本人已在吴兴区或南太湖新区办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，且在有效期内的新生。可根据居住证办理地点，选择对应的公办学校报名。报名采取“居住证+积分”的形式，可申请就读学校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居住证办理所在辖区 | 可申请就读公办学校 |
| 月河街道、朝阳街道、爱山街道、  康山街道、道场乡 | 城南实验学校（小学部）、南太湖实验学校  弁南中学 |
| 龙溪街道、凤凰街道 | 仁皇山小学、弁南小学  南太湖实验学校、弁南中学 |
| 杨家埠街道 | 弁南小学、弁南中学 |
| 飞英街道、龙泉街道、仁皇山街道  滨湖街道、环渚街道、高新区原环渚乡区域 | 环渚学校（小学部）、南太湖实验学校  戴山学校 |
| 湖东街道、八里店镇 | 吴兴一小、常路学校（小学部）  吴兴一中 |
| 高新区原八里店镇区域 | 戴山学校 |
| 高新区原织里镇区域 | 太湖小学、织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|
| 东林镇 | 东林小学（含青山校区）、东林二小  东林中学 |
| 埭溪镇 | 上强小学、上强中学 |
| 妙西镇 | 妙西学校 |
| 织里镇 | 织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、晟舍小学  吴兴实验小学、轧村小学、漾西学校  浙师大附属织里实验中学、轧村中学 |

2025年，新生本人或监护人持有中心城街道居住证的小学新居民随迁子女，在选择对应的乡镇公办学校报名的基础上，可提交就读中心城小学申请，由招生办根据积分情况按序统筹安排。

**（三）民办学校招生办法**

全面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，即同步开始报名，同步开展录取，同步注册学籍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（以下简称民办学校）招生纳入教育局统一管理，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在统一平台报名，不能同时兼报。各民办学校原则上参照“中心城公办学校招生办法”制定具体招生简章，同时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乡镇通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**1.招生学校**

湖州市吴兴区枫叶双语学校、湖州市吴兴区培文实验学校、湖州市南太湖双语学校。

**2.录取办法**

符合报名条件的招生对象，当报名人数未满学校招生计划时，学校一次性全部录取。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，实行摇号或电脑派位录取。小学摇号安排在7月上旬，初中在7月中旬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摇号或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育局牵头，须有公证机构参加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，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如选报民办学校未被录取，符合条件的新生自动纳入公办学校招生范围，也可以再次选择一所有学位余额的民办学校报名。

七、招生流程

**（一）报名进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进程 | 小学 | 初中 |
| 新生报名登记 | 6月3日—7日 | 6月17日—21日 |
| 审核结果查询 | 6月25日 | 7月15日 |
| 录取学校查询 | 7月18日 | 8月1日 |
| 新生报到注册 | 7月20日 | 8月3日 |

家长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新生报名登记，并及时查询审核结果和录取学校，以免影响新生录取与注册。

**（二）新生报到**

小学报到时间为7月20日，初中报到时间为8月3日。新生凭录取信息前往录取学校报到注册，具体报到事项请提前一天关注学校通告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，认真做好招生相关工作。

2.各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新生学籍注册管理工作。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学区的新生。

本方案由吴兴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